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聘任公司总裁和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马相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该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合法。

2、经查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松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该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合法。

3、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马相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刘松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对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